\*\*\*\*核电厂5、6号机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公开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报告名称 | \*\*\*\*核电厂5、6号机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 |
| 报告编号 | JZP-KP-21002 | | |
| 项目名称 | \*\*\*\*核电厂5、6号机组 | | |
| 项目地址 | 福建省福清市 | 联系人 | 戴\*\* |
| 项目简介 | \*\*\*\*核电厂5、6号机组项目建设规模为2台自主化三代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华龙一号），5号机组于2015年5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首次装料，2020年10月首次临界，2020年11月首次并网，2021年1月投入商业运行；6号机组于2015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首次装料，2021年12月首次临界，2022年1月首次并网，2022年3月投入商业运行。  截至2022年8月份，5号机组完成了首次大修。评价单位在5号机组大修期间和6号机组正常运行期间进行了职业病危害现场调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 | |
|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情况 | 时间 | 2021.12.21~2021.12.27，2022.6.13~2022.6.16 | |
|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 侯长松、朱卫国、张庆召、张奇、练德幸 | |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戴\*\*、黄\*、林\*\* | |
| 建设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为γ射线、中子和β射线等；主要非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噪声、工频电场、高温、紫外辐射、硫化氢、氯气、盐酸、氨、肼、硫酸、氢氧化钠、二氧化硫、过氧化氢、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苯、甲苯、二甲苯、粉尘、电焊烟尘等。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本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当前情况基本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电离辐射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法律、部门规章的要求。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检测结果表明，正常工况下核辅助厂房、核燃料厂房、连接厂房个别场所及热点区域γ外照射辐射水平较高，控制区内工作场所剂量率水平未超过各分区边界剂量率上限的要求。职业照射预期水平不超过国家标准限值的要求，也不超过建设单位个人剂量管理目标值的要求。  非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检测结果表明，联合泵房、常规岛及核岛部分场所噪声强度较高，维修三处高压电气检修工程师、保健物理处6号机组辐射防护值班员、6号机组核清洁、技术支持处防腐操作工和大修期间机加工作业人员岗位噪声等效声级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毒物、粉尘、高温、紫外辐射、工频电场等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描述清晰、分析全面、评价准确；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合理可行；提出的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评价结论正确。  专家组对《预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1）完善\*\*核电基本情况的介绍；（2）细化职业健康检查的分析与评价；（3）完善应急能力保持和提升的分析。 | | |

2022.10.26

阿图什市汽车客运站X射线行李包检查系统放射工作场所检测公开信息表

报告编号：辐安检字2022-195号

检测项目：行李包、车辆、集装箱等射线安全检查系统放射防护检测

用人单位名称：阿图什市汽车客运站

用人单位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友谊路122号

联系人：安尼瓦尔·热木提拉

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侯长松、朱卫国、张庆召

现场调查、检测人员：朱卫国、张庆召

用人单位陪同人：安尼瓦尔·热木提拉

2022.10.30